

2022 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

2022年,市委、市政府承诺为全市人民群众办好10件34项民生实事。一年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10件34项民生实事得到较好落实。为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更加扎实地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2022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活动,希望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对2022年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投票人对34项民生实事逐一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对8个县区(功能区)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表彰2022年度民生实事办理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投票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

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3年1月29日

2022 年市定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022年,市委、市政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把为民办实事放在突出位置,确定10件34项民生实事,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将各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完成技能培训1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含高技能人才2万人)。完成情况:全市已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2.21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4.03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新增城镇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完成情况:城镇新增就业3.50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之内,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亿元以上。

完成情况: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47亿元。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4.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对不少于100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达20万以上。

完成情况:全市新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6个,配置嵌入式养老床位922张,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42个,完成100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已达26万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8660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

完成情况: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9406人、乳腺癌筛查9550人;开展产前超声筛查12746例,筛查率81.73%;开展血清学产前筛查11759例,筛查率75.4%;开展新生儿“两病”筛查15465例,筛查率99.16%;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15536例,筛查率99.62%。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社会救助能力

6.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728人。

完成情况:全市已为1144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责任单位:市残联)

7.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年安排不少于45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240人次个案咨询,建设6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完成情况:开展68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活动,350人次个案咨询,建成8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责任单位:团市委)

8.爱心早餐。为全市早班环卫工人和市区早班公交司机免费提供爱心早餐。

完成情况:持续为全市3282名早班环卫工人和市区550名早班公交司机免费供应爱心早餐。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四、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9.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各县区至少开通1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区全覆盖,推动超25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量。

完成情况:全市已开通16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区全覆盖,56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0.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年底前建成心血管、呼吸、生殖遗传等一批高质量重点(特色)医学专科,市级“四所医院”实现达标建设全覆盖。

完成情况:市级“四所医院”实现达标建设全覆盖,三级医院由3家增加至7家,二级医院达到18家,妇科、骨伤科、心血管、肛肠科成为省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2022年已申报评定市级重点(特色)专科98个,持续强化省、市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带动区域诊疗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建设工作,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医疗水平;推动临颍县、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

完成情况:临颍县、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已通过省委督察组核查验收,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完成医疗集团年度建设目标,制订组建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组织谋划工作已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建设“心电一张网”。在城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布

设8台可移动心电图机和100台固定心电图机。

完成情况:8台远程监控心电图机和100台固定心电图机已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中心医院)

五、发展优质普惠教育

13.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公办幼儿园6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5所,新增公办学位7300个。

完成情况:今年新建公办幼儿园14所,13所已投入使用、1所主体完工;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5所,均已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学位10670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4.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持续完善中小学校功能;对全市80所中小学进行校舍改造和设备配置;维修改造34所农村中小学校校舍,消除危房1.38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完成情况:对全市80所中小学进行校舍改造和设备配置、34所农村中小学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消除危房1.38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5.全年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200场。

完成情况:组织“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250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周”系列活动50场。

完成情况:开展线上“呈现中原风韵,展现出彩河南”全民艺术普及周活动280余场次,受益群众达10万余人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7.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30公里以上。

完成情况: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82.768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8.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新增30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行。

完成情况:郾城—乾勒桥城乡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营,覆盖沿线30个建制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9.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实现65%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812个。

完成情况: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全市已有82.95%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设立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016个。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20.农村户厕改造。全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910户。

完成情况:农村户厕改造36250户。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城乡供电能力,全年完成50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5万米。

完成情况: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完成配电台区升级改造50个,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5.241万米。

(责任单位:国网漯河供电公司)

八、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22.城市窨井设施更换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6500个窨井设施更换改造,加大日常养护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完成情况:全市窨井设施更换改造22549个。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年开工改造63个老旧小区6822户。

完成情况:改造提升63个老旧小区,受益群众6822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太行山路(澧河桥南引道—湘江路)、淞江路(祁山路—太行山路)、嵩山路(澧河桥南引道—樟江路)和湘江路(泰山路—嵩山路)4条道路和京广铁路以东区域3.5平方公里、沙北区域1.5平方公里内的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滨河路、淞江路立交泵站现有老旧水泵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新建樟江路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完成情况:太行山路、淞江路、嵩山路、湘江路4条道路和京广铁路以东区域3.5平方公里、沙北区域1.5平方公里内的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完成滨河路、淞江路立交泵站改造及新建樟江路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5.实施人行道畅通工程。完成海河路(嵩山路—泰山路)、黄山路(黄河路—淞江路)及金山路(黄河路—淞江路)人行道新建改造工程。

完成情况:海河路(嵩山路—泰山路)、黄山路(黄河路—淞江路)及金山路(黄河路—淞江路)人行道新建改造工程已完工通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实施断头路打通工程。完成学府路道路打通,太行山路南伸、桐柏山路南伸、韶山路南伸等7条道路建设。

完成情况:完成桐柏山路南伸、韶山路南伸、凌云山路南伸、凌云山路北伸、发展路东伸、太行山路南伸及学府路打通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实施集中供暖工程和供热管网连接工程。建设集中供热管网10公里,建成热交换站15座,新增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华电漯河公司高温水网与郾城区管网连接工程,提高沙北区域供热能力。

完成情况:新建集中供热管网30公里,新建改造热交换站16座,新增供热面积181万平方米;完成华电漯河公司高温水网与郾城区管网连接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8.实施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漯河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实现生活垃圾四分类。

完成情况: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已建成。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九、打造智慧宜居城市

29.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与应用,年底前实现“豫事办”上线200个事项,实名认证用户数突破155万。

完成情况:“豫事办”漯河分厅累计实名认证用户约160万人,分厅上架事项月均使用率100%,汇聚对接移动端应用事项436项。

(责任单位: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0.建设市民休闲乐道300公里。

完成情况:建设完成乐道352.18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1.实施沙澧河提升工程。年底前澧河段景观工程(沙澧连通工程至107国道段)、澧河进水闸工程主体完工。

完成情况:沙澧河景观一期提升工程已完成,澧河段景观工程(沙澧连通工程至107国道段)、澧河进水闸工程已主体完工。

(责任单位: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32.“智慧社区”建设。全年建设30个“智慧小区”,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完成情况:建成“智慧小区”30个,智慧社区平台已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33.加强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打造24个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示范点,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问题风险隐患。

完成情况:已打造24个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示范点,加强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开展“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红餐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为监管重点,开展“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定期向社会公示监管情况。

完成情况: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红餐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为监管重点,拍摄《食安漯河》视频20期,已全部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参与方式和渠道

1.网站

登录漯河网(<http://www.luohe.com.cn>)网站首页点击“2022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活动进行评价。

2.微信平台

关注“漯河网”微信公众号、“漯河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漯河网络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进入右下角【参

活动】-【调查投票】进行评价。

3.手机 APP

下载“漯河手机台”APP客户端,进入“2022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活动公告进行评价。

4.扫描右方“2022漯河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二维码进行评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有了新规定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为全面准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日发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结果运用等作出了新规定。

考核规定明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方式主要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是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个年度内表现的总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20%。

考核规定提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

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要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岗位、职务、职员等级、工资和评定职称、奖励,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的依据。

考核规定坚持分级分类考核,要求从单位实际出发,突出精准化和差异化,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特点和具体要求。

据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原人事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已实施二十多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新精神新要求,化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面临的新问题、衔接新政策,故制定这一考核规定。